



A36-WP/294
LE/12
21/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法律委员会报告综述部分和 议程项目7和8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综述部分和议程项目7和8的材料供法律委员会审议。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综述

1.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 28 日，法律委员会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全体会议选举了陈秀花女士（新加坡）为委员会的主席。
2.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 S.M. Gaiya 先生（尼日利亚）和 A.H. Mutti 先生（阿根廷）分别为第一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
3. 委员会所举行的三次会议均为公开会议。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大会曾同意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暂停法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4. 79 个缔约国和 6 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一次或一次以上委员会的会议。
5. 委员会的秘书为法律局局长 D. Wibaux 先生，副秘书长为特等法律干事 S.A. Espínola 先生。助理秘书为：高级法律干事 J.V. Augustin 先生、法律干事 B. Verhaegen 先生、黄解放先生和 A. Jakob 先生，以及法律顾问 M. Weinstein 夫人。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由全体会议交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7、8、45、46、47 和 48 的审议情况如下：

- | | |
|----------|--------------------------------------|
| 议程项目 7: |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
| 议程项目 8: |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方案预算 |
| 议程项目 45: | 关于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进展报告 |
| 议程项目 46: | 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 议程项目 47: |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
| 议程项目 48: | 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

- 6.1 委员会所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分别载于本报告的附录。

- 6.2 下文各段分别报告了委员会就每一项目采取的行动。材料的编排根据的是委员会所审议议程项目的数字顺序。

议程项目 7：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年度报告

7.1 供委员会审议的有向大会提交的 2004 年（Doc 9851 号文件）、2005 年（Doc 9862 号文件）和 2006 年（Doc 9876 号文件）的理事会年度报告第 6 章（根本法律和一般法律问题），以及由全体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 2007 年上半年的补篇（Doc 9876 号文件——补篇）。

7.2 一代表团提及补充文件（Doc 9876 号文件），并表示支持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国已签署该公约和议定书，并正在与各省一道致力于确保适当实施这些开普敦文书。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承担了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角色，其同样感到高兴的是，登记官对于需要一种方便用户的制度一事作出了积极的回应，这一制度确实为实施努力提供了便利。该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各种语文提供了登记处的条例和程序。

7.3 但该代表团还希望就两个事项表达代表团的关切。首先，该代表团认为，登记处也应像上述条例和程序一样能够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各种语文，从而有助于进入登记处查阅。其次，该代表团认为，尽管登记长已将登记处的承保范围增加到 3 500 万美元，但仍无法满足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的承保范围要求。该代表团的意见是，这一数额仍远远达不到估计的 2 亿美元数额。因此，该代表团在表示坚定支持实施开普敦文书的同时，也希望看到在语文和保险方面都采取认真的行动。

7.4 另一代表团支持上述代表团。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协助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更方便地进入登记处查阅。该代表团还询问国际民航组织是否参与了拟订开普敦公约的其他议定书，即：铁路车辆和空间资产议定书。秘书解释说，虽然开普敦文书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共同主持下拟订和通过，但上述其他各项议定书则是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主持下拟订的，国际民航组织没有参与。他还通报说，另一外交会议最近通过了关于铁路车辆的议定书。

7.5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说，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报告（包括其补篇）第 6 章，并将在报告中转达上述关切。

议程项目 8：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方案预算

8.1 供委员会审议的有 A36-WP/23 号文件中提出的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方案预算一法治。一代表团回顾，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同意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担任根据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所设立的国际登记监管机关，随后，该代表团就这方面没有说明国际民航组织的预期费用和收入一事提出了询问。涉及到透明度的原则。

8.2 副秘书长解释说，经常预算中通常不包括这类信息，但单有一项会计，会在监管机关的定期报告中向加入了开普敦文书的国家予以提供。该代表团接着表示意见说，此类事项关系到国际民航组织的缔约国，在不要求改变现行预算草案的情况下，今后的预算对于这方面的预期费用和收入如能作出说明，将是有益的。

8.3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说，委员会注意到方案预算，并将在报告中转达上述评论。